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828号

关于东莞马利希清洁器材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马利希清洁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清慧综合环保咨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马利希清洁器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占地面积前后不一致，未说明改扩建前后建筑面积增加的原因；

二、缺少 PP 塑胶粒理化性质及天然气的运输方式、储存方式、最大储存量等信息；

三、产能核算有误，遗漏冷却后干燥方式，缺少分析上胶机的用途，雕刻工序设备名称前后不一致；

四、天然气扩建新增用量与原料、设备不匹配；

五、ABS 与 PP 塑胶粒分解温度描述前后不一致，遗漏达到分解温度时的特征污染物分析；

六、焊接、切割排放标准分析不到位，缺少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破碎、投料、拌料粉尘与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计算缺乏依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论证不足；

七、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不完整；

八、声环境质量现状与监测报告方位不一致，设备噪声源强核算有误，设备与边界距离依据不足；

九、风险评价章节遗漏分析天然气；

十、纸质版与电子版附件不一致；

十一、遗漏环境保护目标。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4日